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机电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平台（双高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台软件开发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驰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40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3.42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数据资源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驰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40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3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系统部署与集成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驰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40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3.42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人员培训与推广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驰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40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3.42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驰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